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33號

上訴人 李治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準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44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4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治源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加重準強盜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載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，或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亦包含在內。審理事實之法院綜合卷內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之供詞、證人吳錦章（告訴人）等人之證言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、診斷證明書、第一審勘驗筆錄、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而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，已記明所憑之依據及理由。就上訴人所為：其於案發時，並未進入告訴人住處，也沒有偷告訴人書房床底行李箱內之白銀，更無因為脫免逮捕，而將告訴人右手反折，使之無法抗拒，再將之推倒在地後逃逸；其辯護人所為：上訴人坦承案發日有出現在告訴人所住社區，但僅巧遇告訴人住處遭竊。本案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不可能碰觸過行李箱，不能逕以採得上訴人指紋即認定上訴人為本案犯嫌。又告訴人證稱：竊賊將其右手反折、推倒後逃逸，告訴人立即起身趕快通知其女兒和樓下警衛，沒有提到強度是否已達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，無從證明上訴人為脫免逮捕，而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行為，犯準強盜行為。第一審行勘驗程序後，認上訴人為警扣案之包包內可放入37條銀條，惟漏未審酌銀條每條約1公斤重，若上訴人確實偷了告訴人37條銀條，豈有辦法一口氣背負37公斤，不發出聲響，包包不會損壞等語之辯解或辯詞，認均不足採信，予以指駁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並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，亦不悖於證據法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平時代班時，工作除司機外，還需負責購買告訴人女兒生活所需用品，所以有接觸到告訴人之行李箱；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所示，其是用一隻手提包包，如內有37公斤銀條，不可能單手提起包包逃離現場；告訴人於開庭先稱有看到上訴人，嗣後又改稱沒看到，可見其沒有出現在案發現場；其雖有前科，但已改過自新，且其所有前科，均為認罪之情形，這次不認罪，有違前情；警方在上訴人住家、車上等處均未發現告訴人遺失之銀條，案發現場也未採集到其指紋，不能證明其有進入告訴人住家行竊等語。

五、前揭上訴意旨，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且重為事實爭執，均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1 六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05 法官 楊智勝
06 法官 林庚棟
07 法官 林怡秀
08 法官 鄧振球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記官 林修弘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